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股份末期股息0.23港仙。
3. (a) 重選林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方宙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家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5(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19樓

1901A室、1902室及1902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f) 就上文提呈之第3(a)至3(c)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g)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h)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i)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